

汕尾市小水电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水能资源，加强小水电监督管理，促进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履行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小水电的发展，推动小水电的技术改造，保障小水电的安全生产运行。

第五条 各级水电行业协会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协助小水电进行生产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水电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六条 小水电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和防洪规划。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建设小水电工程。

第七条 小水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第八条 小水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报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核准）。

第九条 小水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装机1000千瓦以下（不含1000千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地级以上市及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装机1000千瓦以上2000千瓦以下（不含2000千瓦）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装机2000千瓦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小水电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新建小水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执行。

附属水库库容达到或者超过1000万立方米的小水电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水库库容的大小，按照同等规模的水库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条 小水电接入系统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核准制的要求，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已经审批（核准）的小水电项目，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应当按照规定报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如改变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或者综合利用的主次顺序、工程等级、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建设场址、大坝坝型以及改变电站总装机容量超过10%的，项目应当重新立项，报有管辖权的部门审批（核准）。

第十二条 小水电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履行规定的审批（核准）手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小水电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各类验收。未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或者投入使用。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四条 小水电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行管理，服从防汛防旱调度指挥和监督，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电力监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小水电业主是小水电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强化应急管理，健全应急体系和责任制度，落实应急预案和防汛措施，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第十五条 单站装机2000千瓦以上的小水电站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置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单站装机2000千瓦以下（不含2000千瓦）的小水电站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配置专职安全管理员，或者由单位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兼任。

第十六条 小水电站不得超设计标准运行。涉及上下游及左右岸他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小水电站需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管理分类和定期检验制度，按检验结果分为A、B、C、D四类，其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广东省小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实施细则》确定。

第十八条 小水电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坝、水闸、金属结构、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消防设备和起重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和检测。

已投产运行的小水电站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重大事故或者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情况后，应当及时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新建单站装机5000千瓦以上或工程等别达到大中型的小水电站的首次定期检验。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省检验以外的单站装机5000千瓦以上小水电站的定期检验；负责对县审定的小水电站定期检验成果进行抽查。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单站装机5000千瓦以下（不含5000千瓦）小水电站的定期检验。

第二十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在3月15日之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定期检验审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验审定意见为C类的小水电站，应限期进行整改，并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重新进行安全分类定级，年检时限按新的电站类别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逾期检验或不接受检验的小水电站，按D类水电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小水电站运行管理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 小水电站应当服从防汛抗旱部门的调度指挥，按照防汛要求，具备必要的通讯、交通条件，备足防汛物料、器材。防汛期间，各级防汛部门有权对出现险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采取应急措施。

第四章 生态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小水电站生态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确保经批准的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

第二十六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实行属地监管和分级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以属地监管为主。其中地级以上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下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及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形成闭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能源等部门按职责负责配合相关工作。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指导和督促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负责生态流量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能源等部门根据生态流量泄放年度评价结果，按程序对生态流量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小水电站执行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小水电站业主是落实生态流量泄放的实施主体，负责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小水电站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0〕67号）的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按要求接入省级监管平台。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线上监管采用“一月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方式，由省级监管平台每月自动统计各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达标率，以月为单位，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的月度达标情况进行通报；以年为单位，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级。

第五章 经营及并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小水电生产运行、上网发电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有效证照。

未取得有效证照的小水电不得发电，电网企业不得允许其上网，不得收购其电量。

第三十二条 小水电站电量输出计量点应当在升压站外第一根杆装设，电网企业按照计费电度表电量支付电费，电网企业不得向小水电站分摊电网线损费用。对已按照协议以产权分界点为计量点的电站，不得再另收取线损费。

对原有计量点设置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电站，应当制定调整计划，逐步按照前款规定实施。

第三十三条 小水电上网电价实行最低保护价政策，逐步实现同网同价。

第三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依法全额收购小水电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电费结算有关事项应当在购售电合同中予以约定。

电网企业因故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清上网电费，应当依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对未能全额上网的持续时间、估计电量、具体原因和改进措施向小水电披露。

第三十五条 小水电站应当将设计报告等基础资料提供给电网企业。并网运行的小水电应当服从电网调度，遵守调度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调度命令。

第三十六条 小水电站的上网电量与电网企业供给水电站的电量实行分别计算、分别确认、分别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电价结算，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缴纳税款。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研究小水电使用公共资源的合理合规收费，规范国有和集体小水电资产管理，提取一定比例的受益资金进入专户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对小水电站在建设、改造、运营、关停、报废等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相关业务信息共享应用，协同配合做好小水电站规划和建设、运行、技术改造与报废管理。

水务、财政、工信、市场监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供电等部门应交换与共享涉税信息，将小水电站登记信息、上网电量及供给水电站的电量等相关信息定期（按月或按季）提供给财政、税务部门，督促小水电站依法依规如实申报缴纳税费。

第六章 技术改造与报废

第三十九条 鼓励小水电站开展绿色改造与现代化提升，积极参与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通过设备设施更新、智能化改造、集

控中心建设、生态修复等措施，建设智能集约的现代化小水电站。

第四十条 为改善流域性、区域性生态环境，鼓励水库水电站通过功能调整发挥其防洪、供水、灌溉、生态等综合功能。

小水电站实施功能调整的，应当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技术论证，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意见，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小水电站，由原审批机关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注销取水许可证，法律规定可保留取水许可证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二条 小水电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1.设施设备老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运行达不到水电站相关技术管理要求，更新改造经济上不合理的或通过更新改造无法达到安全运行要求的；

2.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不合格，通过整改无法达到水电站相关技术管理要求的；

3.已经停产，无恢复利用价值的；

4.遭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工程严重毁坏，无恢复利用价值的；

5.因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

第四十三条 符合报废条件的小水电站，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报废实施方案，按属地管理原则，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小水电站存在安全隐患，对公共安全或者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应当报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管理权限，提出强制报废意见，小水电站管理单位按规定组织实施。报废方案实施后，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应将报废方案实施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应当报废的小水电站拒不执行报废决定的，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七 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小水电工程
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
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